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05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376500000A_1110105322_ATTACH1.xlsx、
376500000A_1110105322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105322_ATTACH3.docx、376500000A_1110105322_ATTACH4.jpg)

主旨：機關員工確診時同一工作場域之密切接觸者造冊及通報作業，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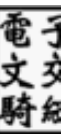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26日召開居隔規定與機關防疫長配合事項說明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因應疫情發展並配合實施「重點疫調」工作，各機關內如有確診者時，請參酌「嘉義縣政府密切接觸者造冊及通報流程」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一)接獲員工通知確診：確診者之主管立即通知機關內人事單位，並通知密切接觸者返家進行居家隔離。

(二)密切接觸者造冊：確診者所屬單位即將同一工作場域之密切接觸者造冊後送機關內人事單位。

(三)陳報機關防疫長(防疫管理人)及機關首長：機關內人事單位將前揭名冊陳報機關防疫長(防疫管理人)及機關首長(內部各級主管一併副知)；機關應指定人員或聯繫



廠商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四)通報衛生機關：機關內人事單位將上揭名冊提供「確診者居住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例如：確診員工居住地為臺南市，名冊則應提供臺南市衛生局，並非提供本縣衛生局)。

(五)各機關得視人力或內部分工情形，本權責另行指定內部單位辦理上開各項造冊、通報及環境清消等相關工作。

三、造冊作業注意事項：

(一)匡列時間：確診員工確診日(發病日或採檢陽性)前2天。(得利用差勤系統查詢匡列時間內確診者之鄰座同仁是否出勤)

(二)匡列對象：匡列時間內，與確診者同一工作場域之鄰座同事(座位九宮格內)。

(三)為爭取作業時效，各機關得就同一工作場域之全部人員資料先行造冊，倘有員工確診時再將非屬密切接觸對象(座位九宮格)之人員資料刪除後送交機關內人事單位。

四、請轉知所屬人員倘經衛生機關通知確診時除通報機關外，請依據「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內「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格式填列相關資料，以利衛生機關匡列非工作場域之密切接觸者。

五、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工作場域「密切接觸者名冊(範例檔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絡窗口」、「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及「嘉義縣政府密切接觸者造冊及通報流程」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

電子文
騎

公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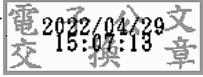
裝

訂

86

線

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